


宋提刑洗冤集錄







宋提刑洗冤集錄

宋 慈 編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錄集冤洗刑提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編者 宋 慈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E五二四〇

張

本館據岱南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著今。佐理據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然嘗試。重以佞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亦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澆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著。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涉。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考。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 聖朝頒降新例

洗冤錄

【初復檢驗本末】至元五年六月。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冤重囚。多爲初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或司吏弓手人等檢驗。逐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仵作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因依附口取責行人檢驗文狀。復驗官吏檢驗不同。暗行討問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驗所檢實與不實。憑准檢狀。及准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鍛鍊。須要承伏。本人不堪任問。虛行招訖。申到本路官吏。看同常事。又不子細披詳。所招中間。有無冤抑。止依先招。取訖招伏。結案申部。由此致有冤枉。據此。若不遍行緣檢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勘重刑。係關人命。其害非輕。合下仰照驗。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官。晝時將引典史。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仵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處。呼集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仵作行人。對衆一一子細檢驗。訟屍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因依取仵作行人。重甘結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檢屍官吏。保明委的是實。回牒本處官司復檢。官吏仵作行人。回避初檢屍人等。依上檢驗。亦取行人甘結文字。回報元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委其餘正官檢視。如承檢公文。本處官司照勘所驗。委的是實。將被疑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疎放。若賊人賊仗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追會完備。對家屬審

過無冤。申報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子仔細參詳。中間有無冤抑。亦无可疑情節。總府先行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所招情由。府官公坐。將囚人押領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對衆讀示。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伏辨。家屬准伏。結案開申。無得違錯。今爲各路申到檢屍文狀。不一立到體式。隨此連去。仰抄錄行下所轄州縣去處。已後依式申報。如有違錯。定是取招治罪。施行。

【屍首檢訖埋瘞】至元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兵刑部承奉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備山北遼東道按察司呈。本道所轄北京等處。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訖。不行埋瘞。將屍起於棚樹棧閣。以致風日曝吹。蠅蟲咕嘍。時值暑月。皮膚破裂。脂肉潰流。熏觸天地神明。見之無不感傷。卑司欲擬改正。如初復檢訖。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責付地主隣佑。權行收埋。插立封牌。標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後。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事。奉此。本部議得。依准按察司所擬。是爲便當。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仰依上施行。

【鄰近檢復屍例】大德元年六月。江西行省據臨江路申。檢驗屍首。擬合行移鄰境附近官司。復檢。萍鄉州抵接潭州路醴陵瀏陽等處。界分係屬荆湖行省管領。依上行移檢復。展轉生受。乞照詳事。省府相應。如果抵接別省地面。中間不便。行移本省所屬附近官司施行。

吏親臨檢屍】大德六年四月。行臺札付。監察御史奧敦承事呈。言內一件。今後令有司。凡有死情



公事。隨即差官初復檢驗。其受差檢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引作人吏屍親鄰佑。行兇人等前往停屍處去。檢屍官吏須要親臨已死人屍側。監督作人對衆如法檢驗。檢屍官吏與作人等。眼同子細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命根因。依式開寫屍狀。於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官某人。吏某人。親視屍身。令作行人定驗。別無不實。重甘結罪回報。外據復檢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作行人。依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遛不即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得不行臨屍檢驗。止憑作行人人口喝傷痕。定驗致命。亦不許復檢官。就用初檢官作行人。及討囑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道廉訪司。常切體察。如有違犯者。將檢屍官吏斷罪勒停。以望檢驗得實。大辟之獄。易爲鞠問。不致冤抑。得此憲臺議得。仰行移有司。依例檢驗。如有違犯。擬合斟酌。所犯輕重。斷罪施行。

【檢驗法式】某府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后。

一 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額門

額顙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腴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頰頰

咽喉

食氣類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胎膊

兩肱肱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膊男子莖物腎囊  
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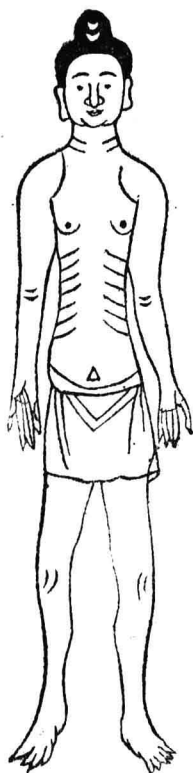
兩膝肋

兩腳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 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腕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肱脛

兩腿肚

兩脚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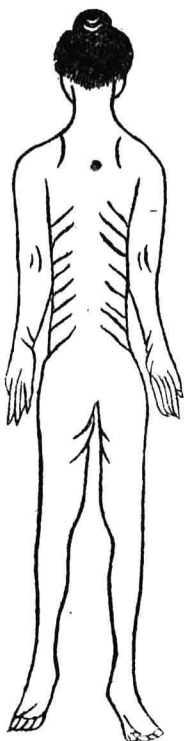
兩脚跟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 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 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方里正某

屍親某

詐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

押

首領官某

押

檢屍官某

押

大德八年三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爲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元告詞因覈賺元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它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

關。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概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爲此事。奉 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符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卽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賈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并行兇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訟屍。應有傷損。卽於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深淺。各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於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達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官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

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作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礙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凶身式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屍帳用印關防】延祐二年正月。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御史臺咨。據

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申切謂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切。莫先於檢驗。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爲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與乙讎嫌。而妄執乙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爲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而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人下畫字。以後鞠問得。卻係它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人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爲添寫被告二字。作被

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爲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刊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干通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見大德八年例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爲本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遍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奸。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礙。今後凡檢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正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追獲。或召呼屍親未到。聽將元檢屍帳。權且連粘入卷。用印關防。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得此。都省除外。請依上施行。

【初復檢驗體式】某官某年月日時。准某處某年月日時牒。初復檢某村坊身死。婦人某姓名。泔屍有無傷損。如有係某物要害。如何致命。分明指定保結回示。今來某即時將引典史司吏行人。復檢即云無干就檢官去所指停屍處。呼集屍親。并隣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勒行人對衆眼同一。一子細檢驗到。泔

屍應有傷損。及要害致命因依。取到仵作行人某等重甘結罪。並無透漏不實文狀。據檢定傷損要害致命去處。保明並是端的執結是實。除屍首責付某人。如法看管。知在不致損失。聽候施行外。今逐一開立于後。須至牒者。

一、到某處見一男子屍首。令隣人主首合千人某等。近前子細辨覷。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吊縊。或

臥於床上。或在地上。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仰合側臥。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窗類。各若干步尺。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開下項檢屍蹤跡。自上至下。番復檢驗傷損。定驗

致命根因。

如見屍吊縊。卽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竟命顯跡。項下有何繩索帶繫。圍徑籠細闊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如已將屍解下。卽云項下有無元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處。懸空繫定。比對元縊痕道同異。亦行聲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至岸闊狹各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

如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覷屍着地處。有無灰燼燒損。

如被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

如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許移於近便處。開說元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隨



用酒醋淋洗。紙塗搭蓋。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番復檢驗于后。

一將屍仰面。驗得某人年約若干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體肉色如何。脂肉陷與不陷。頂心并水道。頭髮緊慢。鬚髮長若干。用手分開。驗得顛門有無他故。如頂上有灸瘡。癩痕。幾箇。圍圓方寸。或髮稀禿之類。各備細聲說。或有傷痕。卽指定頂心。或偏左偏右。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流盡。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不損。量得長闊深淺。圍圓。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癩店所致。其餘去處。各各聲說。檢得一額。兩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叢。兩眼微合。用手分開。驗得雙睛有無他故。兩頰腮。一鼻梁。兩竅。裏外唇。上鬚長若干。口角近上。相連唇鬚。各長若干。唇上下口微開。舌出與不出。或舌出若干分寸。有無涎沫。用手擘開口。揣捏得舌齒有無他故。遂用銀釵探入咽喉內。良久取出。得見有無變色。頰上鬚長若干。如無鬚。亦須聲說。頰上下連項至咽喉。揣捏得食氣系場與不場。兩缺盆。各無他故。兩肩裏。兩腋裏。兩膊裏。兩肱裏。兩臂裏。兩手腕。兩手掌。十手指。并肚。有無他故。兩肋裏。兩脇裏。胸膛兩乳。至前心肚臍。上下至陰囊。用手揣捏得兩外腎子。并莖物。婦人云。陰門。有無他故。兩胯裏。兩大腿。兩膝蓋。兩膝肋。兩腳腕裏。兩踝。兩脚面。十指甲。有傷。依上聲說。如無。卽云各無他故。

一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鬚角。散與不散。如不散。用手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若干。用手分開。揣捏得

無他故。兩耳後髮際至項。兩肩外。兩腋外。兩膊外。兩手腕外。兩手背十指連甲。有無他故。至脊兩胛。兩肋外。兩脇外。至腰。兩臀片。至穀道。有無他故。兩膊外。兩腿外。兩脚肚。兩脚腕外。兩踝外。兩脚跟。兩脚板。十指并肚。各有無他故。並須聲說。如吊縊者。驗至項後云。其痕匝與不設道。有無糞出。腸凸與不凸。

一、定檢得本屍。沁身上下所傷。除不係致命輕傷外。謂如面色微黃。據某處有傷。一處何物傷損。長闊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損與不損。有無血污。或驗得無傷。止有青腫。係最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何致命。仍指定是與不是。要害去處。若係數處。被傷中風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及他故杖瘡死者。即指定的確致命根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磚石。棒杵。或金刃之類。比對傷處。定驗有無相同。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餘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發去。

一、檢驗到沁身脫下衣服物件于后。如有血污。或刺札破者。即云某衣服上有血污。及札破。某處長

衣物。就便責付合干人等收管。將合用名件。封記發付合屬官司收管。

【右式】有照用衣服。開名件。無照用衣物。依上開。

年 月

日 牒

#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 卷之一

一 條令

三 檢覆總說下

二 檢覆總說上

四 疑難雜說上

## 卷之二

五 疑難雜說下

七 覆檢

九 婦人

十 四時變動

十二 驗未埋瘞屍

十四 驗壞爛屍

十六 白僵死卒死

六 初檢

八 驗屍

附 小兒屍并胞胎

十一 洗罨

十三 驗已殯殮屍

十五 無憑檢驗

## 卷之三

十七 驗骨

十八 論骨脈要害去處

十九 自縊

二十 打勒死假自縊

二十一 溺死

卷之四

二十二 他物手足傷死

二十三 自刑

二十四 殺傷

二十五 屍首異處

二十六 火死

二十七 湯潑死

二十八 服毒

二十九 病死

三十 針灸死

三十一 劊口詞

卷之五

三十二 驗罪囚死

三十三 受杖死

三十四 跌死

三十五 塌壓死

三十六 壓塞口鼻死

三十七 硬物癰疔死

三十八 牛馬踏死

三十九 車輪撻死

四十 雷震死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四十四 築踏內損死

四十六 遺路死

四十八 蟲鼠犬傷屍

五十 驗隣縣屍

五十二 救死方

四十一 虎咬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四十七 仰臥停泊赤色

四十九 發塚

五十一 辟穢方

五十三 驗狀說

#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 一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

初覆同

或受差過兩時不發

遇夜不計下條准此

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

謂以非理死爲病死因頭傷爲腦傷之類

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

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淳祐詳定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

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

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

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四別差官或止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

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

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

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

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无橋梁湖謂水漲不可度者及牒獨員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

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并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

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

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遇有第三次後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

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

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干人

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闕州郡差官權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刑統制曰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拾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五十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

賞錢五十貫

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毆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不以廢論仍不在引虛滅等之

例卽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尊長誣告卑幼廢贖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刑統

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依誣告法。卽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

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鞞鞮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三十日。限

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鬻人者。依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

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

得風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尙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

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口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看

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聖旨依。

## 一一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斤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爲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衆。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着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爲衆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

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污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處無。競主審問事。因了。點數干係

人。及隣保。應是合於檢狀。着字人齊足。先令割下硬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及項上痕。更看繫處塵土。曾與不曾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元踏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遶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死。要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渰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割四至了。但令扛捍明淨處。且未用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損。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間。更用衣被蓋卷了。澆上酒醋。用薦席卷。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三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卽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卽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卽無可疑。如有疑慮。卽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卻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卽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卽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卻重害也。或行兇器杖未到。不

可分毫增減。恐他日索到異同。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卽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卻勾追。恐手脚。下人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正副隣人。並責狀。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鞠。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鄰保。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審勘。憲司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鄰里多已驚奔。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切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鄰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千人。多賣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爲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真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

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 四 疑難雜說上

凡驗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入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自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攢到。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器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影跡。卽恐是酒醉卒死。

多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喫。卻爲方相打了尙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割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在法雖在辜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爲見頭上傷損。卻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卻將打傷處。作致命。致招罪人。翻異不絕。

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癥。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人。胡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會飲酒至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作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河。欲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無痕

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胸前赤色。口唇青斑。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元情。須有賊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挾讎併殺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大凡相併殺。余痕無疑。即可爲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悞。





#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 五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斫傷十餘處。驗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讎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贖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鎌刀一張。繩子飛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爲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鎌刀無繩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繩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體究。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尙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卽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洗。將淨熱湯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廣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賣。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處斷。後因閱案卷。見初焉體究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元是龜胸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檉樹皮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卽是生前以檉皮罨成也。蓋人生卽血脈流行。與檉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損處。虛腫卽非檉皮所罨也。若死後以檉皮罨者。卽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致檉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唯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事力。須選慣熟件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賂。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爲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弟等人狀訖。然後剷除死人髮鬢。

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算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 六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體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處襯篋。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

耆正副鄰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覆檢。免至彼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覆檢異同。

###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萬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病死之類。不可概舉。前檢受弊。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矣。

檢得與前驗些小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問干係等人。如衆稱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己見便變易。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迭出。蛆蟲啣食。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卽須於狀內聲說致命。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瘞。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捍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用土罽瘞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 八 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無鬢子無髮長若頂心顙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如閉鼻兩鼻口或開齒舌  
如自縊舌有無抵齒喉胸兩乳婦人兩心腹臍小肚玉莖陰囊婦人言產門女子言陰門兩脚大腿膝兩脚膝

翻身腦後乘枕項兩脚背脊腰兩臂有無杖有無穀道後腿兩曲脰兩腿肚兩脚跟兩脚板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面臉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與不全或曲腋脇肋膊外腿外膝外

膝肋脚踝右側亦如之四縫屍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顙門兩額角兩太陽喉下胸前兩乳兩脇肋心

腹腦後乘枕陰囊穀道並係要害致命之處婦人看陰門兩妳膀

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起

衆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屬尤真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掩罅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件物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穀

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體屍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囑。多以茵<sup>一利</sup>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卽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攤罨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卽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出。

攤罨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喝頂心顙門全。額全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

耳兩腮兩肩並全。胸心臍腹全。陰腎全。婦人云。產門全。女人云。陰門全。兩髀。腰膝。兩膝肋。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膀及左腿脚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胛連脊全兩腰眼兩臀并穀道全兩腿兩後脰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 九·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

若是處女割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鄰婦二

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婆以所剪指甲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卽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卽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勒坐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卻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漏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人見以避嫌疑。

### 附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佯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偽。

凡定當小兒骸骨卽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卽解云某當初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卽不會說是男是女蓋律稱兒不定作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爲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 十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膨脹四縫切也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疹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羸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廕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疹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 十一 洗罨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籐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拚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

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攤罨屍首。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

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

肉。○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燴。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

熱。被衣重疊。攤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

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攤罨法物。襯罨。拚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

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

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爲姦。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 十二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簞。方可捍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割。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計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曾灸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溼。及成疤癍。可取竹削一篋子。於灸處撻之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卽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癍。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舊瘡癍。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處有黯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

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顏若干

### 十三 驗墳內及室下殯殮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寸及屍見殯殮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東頭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殯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篋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泔祿及藪蕈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

### 十四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朮皂角辟之用蘇油塗鼻或作紙摠子搵油塞兩鼻孔仍以生姜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量割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 十五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臄皮壞爛。及被蛆蟲嚼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覆本人。生前。身上。上下。有無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全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 十六 白僵死卒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鋪擁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炭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三

## 十七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婦人生骨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子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

蔡州人有九片。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肋骨邊。皆有痺骨。婦人無兩脚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差誤。

十八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髑。肩髑之前者。橫髑骨。橫髑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胘。

骸兩傍者曲頤。曲頤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頰。頰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眚。兩小眚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曰瞳子。瞳近鼻者兩大眚。近兩大眚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髑骨。髑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膝。曲膝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脛骨。脛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跖。跖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定。卻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卻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烝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磨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

上若無血。應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用酒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瓮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着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解法見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措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線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

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作行人。指定喝起。

攏。審檢訖。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骸領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頰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腓骨。並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脾骨全。左肋骨全。左膀、左腿、左膝、肘、并脾骨及左腳踝骨、腳掌骨並全。○右亦如之。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凡驗元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驗骨訖。自鬪。髑肩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膀骨腰腿骨膝蓋并脾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并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膀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爲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作三四處。封頭印押訖。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僞。

## 十九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卽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

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姆指。兩脚尖直垂下。

腿上有血瘡。如火灸班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

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婦人合一尺。脚虛則喉下勒。

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

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臥於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

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

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襪垂下。踏高入頭在櫃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口。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爲之柰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  
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兩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土袞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繫定。或於頂下作活。積套。卻驗所着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卻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蹤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

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着，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亦有血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

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箠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胸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擱着。卽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臨時子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臥。爲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有搥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磨。繫縛痕雖深入皮。卽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 二十一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皴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搥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脉往來。搥水入。

腸故兩手自然拳曲。脚蹠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卽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渰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它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卽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汚者。須脫下衣

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卽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

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甲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皸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

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跡。雖如投水。亦合押合于人

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它故。只作落井身死。卽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

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滄殺人驗之果無它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人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罔測之憂。

諸溺河池

行運者謂之河不  
行運者謂之池

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

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攬屍出。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腫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腫脹。唇口番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概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全身有無傷損。它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卽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會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尙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四

## 二十一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鬪訟勅。諸鬪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鞵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簷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

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廕。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

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定

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

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

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

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踏着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

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卽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卽是兇

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右邊損。卽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卽非也。若在後。卽又慮兇身自後行他

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卽出。

若將樺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篋火燒烙之。卻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 二十三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卽死。

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刀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



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大重漸漸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捉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鬢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卽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利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及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卽皮不捲向裏以此爲驗

又有人因自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卽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細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卽有血行死後卽無血行

## 二十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鬢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

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尖刀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斲。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斲。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卻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劃着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斫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脊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剔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剔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卽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卽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廕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肉骨露。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廕。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卽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卽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氣系。並斷有血汚。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

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會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讎。

## 二十五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卻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捧首。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皺。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皺。係死後斫落。

## 二十六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卽無煙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搐皺。並無搯漿。髓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死者。勒作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下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釅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卻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讎。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鄰證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毀。或被人燒毀。卽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卽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 二十七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歇與臀

腿上有打損處其皴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 二十八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皴。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皴。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卻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亦類中蟲。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胞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下去○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爲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蠱毒之狀○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草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法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卽自穀道內試其色卽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訖卻用熱糟醋自下盪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醒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棉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罨屍。卻將棉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卽腫脹。口內黑臭。惡汁噴來。棉絮上不可近。後除去棉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卽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卽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 二十九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癩痕。餘無他故。卽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着齒。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滉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

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已上三項大略相似。更須檢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開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

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

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

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卽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會請是何醫人。喫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證定。如別無它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證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覆驗。

### 三十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 三十一 劄口詞

凡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僞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亡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 三十二 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入發遞鋪。

## 三十三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疔皮。緊硬去處。如日

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擗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

丈尺。

###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腿皺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卽無此狀。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瘡。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 三十七 硬物癰疔死

凡被外物癰疔死者。肋後有癰疔。着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搥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爲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臄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卽有皮破癰。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 三十九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矓。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鬚髮如焰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搯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鄰人供責爲證。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靈咬兩脚。貓兒咬鼠亦然。

#### 四十一 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卽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

#### 四十二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衆勒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卽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會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僞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僞者則痿。

####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者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須是子細。

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訪。

###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脰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脈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蟲鼠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龕大。

###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鍬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 五十 驗隣縣屍

凡隣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卻牒隣縣覆蓋爲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殮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弟取責干連



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卽具件作行人等衆狀稱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下屍脹臭爛。蛆蟲往來啣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卽先用水洗去浮蛆蟲。子細依理檢驗。

### 五十一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死氣。

蒼朮二兩米泔浸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爲細末。密圓如彈子大。久窰爲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香圓】每一圓含化。尤能辟惡。

### 五十二 救死方

若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款款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先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搦臂足屈。

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卽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卽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尙可救。搗皂角以棉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卽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卽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卻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氣絕。用此法救卽甦。又炒熱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

鼻。沙冷濕。又換數易卽甦。又醋半盞灌鼻中。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卽活。又倒懸。以好酒

灌鼻中及下部。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喝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卻取爛漿。以灌死者卽活。中喝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卽

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卽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

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汗。古旱切，摩 氈法候四肢溫即止。

斃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

斃不省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省。夜間斃者，元有燈即存，元無燈切不可用燈照。又用筆管

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內繩刺入鼻中。又鹽湯灌之。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

得。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指 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

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

寸，令目間血出即活。○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又用羊屎燒煙薰鼻中。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即

活。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葉

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瑒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

者無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鬪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傳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爲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 一兩半。  
當歸 半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姜少許。在內尤佳。又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姜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卽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卻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絕

者。產魅。縊。壓。溺。治法。單方。半夏一味。

卒暴墮瀨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 五十二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癩。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偃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聲載以備證驗。詐僞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久遠照用。況驗屍首。本緣非埋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疏略。又況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當是任者切宜究之。